

##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

104.04.17 淡江大學14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5.04 校秘字第1040003812號函公布  
108.04.19 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8.07 處秘法字第1080000034號  
109.11.27 第1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校秘字第1090010832號函公布  
110.10.01 第1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0 校秘字第1100008868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專業發展、促進教師參加校內教學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學及學習輔導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學專業發展係指教師參加校內教學研習活動，包括教學專題講座、教學實踐研討會、教學工作坊/研習營、教學觀摩、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教師教學社群及其他相關活動。

第三條 教師教學研習活動分為增能、精進、創發三種類別，以因應不同需求之教師。各類別依下列規定：

- 一、增能：由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教學基礎知能之課程與研習，適用於初任教師、欲增進教學技巧與知能的教師。
- 二、精進：由各院（處）、系所（組）辦理學科/專業領域教學相關之課程與研習，適用於希望改進或提升各學科教學與學習成效的教師。
- 三、創發：由教務處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教學創新與研發之課程與研習，適用於選擇教學研究型升等的教師，以及有意從事教學創新與教材研發、教學實踐研究的教師。

第四條 專任教師應配合教師評鑑週期，完成下列規定之校內教學研習活動次數：

- 一、到校二年以內之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四次。
- 二、到校超過二年之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 三、副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二次。
- 四、教授級教師，至少參加一次。

第五條 教學研習活動之採計係以本校報名系統所統計的實際報到資料為依據，且同一時間辦理之主題活動以一次計。

第六條 下列情況不納入教師規定研習次數之採計：

- 一、校外研習。
- 二、與教學及學習輔導無關之校內研習。
- 三、研習活動時間未達五十分鐘者。
- 四、擔任研習演講者或成果發表者。
- 五、良師益友傳承帶領的 Mentor 與 Mentee。
- 六、主題與學科教學無關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4-55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 (1)】

七、教學評量不佳，經評估後認定須參加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或院、系(中心)辦理之相關課程教學觀摩。

第七條 教師於評鑑週期若參加未經報名系統登錄之校內教學研習活動，由教師自行舉證，並提出相關證明，由系所(組)認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